第一章　绪论

武陵地区是指以武陵山为中心的湘、鄂、渝、黔边区，主要包括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张家界市、重庆市所辖的黔江区及石柱、秀山、酉阳、彭水四个自治县和贵州省铜仁地区，国土面积近 10 万平方公里。这里居住着土家、苗、侗、白、汉等 37 个民族。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该地区总人口 14 276 524 人，其中土家族 6 712 031 人，汉族 4 818 986 人，苗族 2 015 808 人，其他少数民族共计 729 699 人。少数民族人口占该地区总人口的 66.25%，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之一。现在是全国 18 个连片贫困区之一，也是中东部发达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分水岭和西部开发的最前沿。这里的落后既有自然地理环境的原因，更有教育落后的原因。我们研究该地区的师资队伍，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其教育的发展，在西部大开发的背景下加快该地区的发展速度。

第一节　武陵地区概述

一、武陵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

（一）“武陵”之源

“武陵”一词是一个源于自然发展，延绵于历史过程中的一个地域性概念。《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在解释“武陵山”时指出：“武陵山有三处：一在江西余干县界，即左之武陵；一在湖北荆门县西水四十里；三即是武陵郡所在的武陵山，所谓‘武陵山’为自贵州苗岭分支，行乌、沅二江间，蔓延于湖南省西山沅澧二江间，高度达六千余尺，至常德西境之平山止，通称武陵山脉，为左昔五溪蛮地，开化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迟。平山一名武山,一名太和山,又名武陵山,其自贵州北出者,经川湘间入湖北,分为二支。南支绵延来凤、咸丰、鹤峰诸县境;北支横亘利川、建始诸县境,亦曰施山山脉,郁积磐亘,山高谷深,至为险阻。利川之齐跃山尤为高峻,夏日积雪不融。”[1]《辞海·地理分册·历史地理》中解释为“:武陵山在湖南西北部及湖北、贵州两省边境,东北西南走向,乌江和沅江、澧水分水岭,海拔1000米左右,主峰梵净山(2494米)在贵州江口县北,富林矿资源。”[2]从现在中国地形图上看,这个解释是合理的。武陵山发脉于贵州东北部印江、江口、松桃三县交界的梵净山,从西南向东北行,穿过川东南,主脉成为湘鄂界山。武陵山脉北行过清江、长江,到长江北为荆山;南支经湘西北余脉延至洞庭西。由此可见,“武陵”一词源于武陵山脉,是一个地理概念。另一方面,“武陵”又是社会历史过程中一个区划概念。《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释“:汉置,治义陵,在今湖南溆浦县南三里,后汉移至临沅,在今湖南常德县西。隋初废,寻复置,移今都德县治。唐置朗州,寻仍曰武陵郡,后又为朗州。宋曰朗州武陵郡,寻废。”[3]《辞海》释“:郡名,汉高帝置。治所在义陵(今湖南溆浦南)。辖境相当今湖北长阳、五峰、鹤峰、来凤等县,湖南沅江流域以西,贵州东部及广西三江、龙胜等地。东汉移治临沅(今湖南常德市西)。其后辖境逐渐缩小。隋开皇九年(1589)废。大业及唐天宝、至德时又曾改朗州为武陵郡。境内少数民族和汉族杂居,被称为‘武陵蛮’”[4]。另据《汉书·地理志》载“:武陵郡,高帝置,莽曰建平,属荆州,户三万四千一百七十七,口十八万五千七百八十五,县十三。”所辖县包括索(今湖南汉寿)、孱陵(今湖北公安)、临沅(今常德桃源)、沅陵(湖南沅陵)、镡成(今保靖南)、无阳(今芷江)、迁陵(今保靖)、酉阳(今永顺保靖一带)、义陵(今溆南)、艮山(今宜昌、长阳一带)、零阳(今慈利、石门一带)、充(今桑植)。[5]而《后汉书·郡国志》也记载更加清楚“:武陵郡,秦昭王置,名黔中郡,高帝五年更名。南阳二千一百里,十二城,户四万六千六百七十二,口二十五万九百一十三。[6]设有临沅(今湖南常德)、汉寿(今湖南常德东北)、孱陵(今湖北公安)、零阳(今湖南慈利)、充(今湖南桑植)、沅陵(今湖南沅陵西

南)、辰阳(今湖南辰溪西)、酉阳(今湖南永顺东南)、迁陵(今湖南保靖东)、镡成(今湖南保靖南)、沅南(今湖南桃源)、作唐(今湖南安乡),除“索”、“无阳”、“义陵”、“沂山”变为“汉寿”、“辰阳”、“沅甫”、“作唐”外,其他几县的名称未变。综上权威词典和典籍之记载,我们不难看出“武陵”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地域性概念,其源至少可以追溯到汉高帝设置的武陵郡,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然而,无论时代如何变迁,历史行政区划如何变化,“武陵”指今天的湘、鄂、渝、黔接壤的边区地、州、县(市)形成的以武陵山脉为中心的武陵山区。

(二)武陵地区

武陵地区范围的界定有多种,但以武陵山脉为主线是共同的。根据这个主线和民族主体构成情况以及调研时当地人们认可的观点,确定今天我们研究的武陵地区指现在的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的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张家界市所辖的永定县、武陵源区、慈利县、桑植县;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的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宜昌市所辖的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重庆市所辖的黔江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贵州省铜仁地区所辖的铜仁市、江口县、玉屏县、石阡县、思南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德江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万山特区。

(三)武陵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

武陵地区国土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是一个溪洞相连的丘陵山区地带,地势较高。境内群山耸立,山高坡陡,溪流纵横,峡谷幽深,海拔多在500~2000米之间,最高处达3000多米,最低处仅几十米,相对高差达3000米以上。生活在这里的人民世代与山打交道,有歌谣云:“上山进云间,下山到溪边;两山能对话,行走要半天。”有名的武陵山脉发源于贵州江口、印江、松桃三县交界的梵净山,东北行,穿过渝东南,主脉成为湘鄂界山。武陵山脉北行过清江、长江,到长江

北为荆山。巫山到长江以北为巴山。武陵山、荆山和巫山、巴山都有大段呈南北走向,被长江、清江“夺路而下”,又加之众多河流深层冲刷,大片的石灰岩沉积地区被雕凿成极为复杂的“喀斯特”地貌,到处是奇峰、悬崖、峡谷、洞穴等。另外还有发育完善、景象壮观的“丹霞”地貌。这里有著名的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武陵山脉走向由西南至东北,贯穿于湖南境内的古丈、保靖、永顺、大庸等地,其支脉绵延湘西北全境,奇峰竞秀,气势磅礴。纵横于湘渝之间百余里的八面山和耸立于渝鄂之间的齐跃山,山峰对峙,险峻挺拔,山外有山,山中套山,山峦重叠,蔚为壮观。八大公山主峰——斗蓬山海拔 1894.4 米,比南岳衡山的最高峰——祝融峰还要高 600 米,莽莽苍苍,浮腾云雾。在群山环抱之间,有酉水、郁江、沅水、澧水、清江流过,山环水绕,遂成溪洞。山下盆地低洼,山间梯田层层,山顶平台宽敞,构成了一幅十分壮观的立体画面。但这样的地理环境虽美，可对交通的发展却有很大影响。虽然铁路、高速公路正在西部开发的号角声中快速推进，但对广大的农村地区来说出行仍显不方便。

武陵地区地处北纬 28°～30°,为亚热带山区气候,四季分明,冬暖夏凉。无霜期较长,约在 250～280 天之间。气候温和,平均气温约 15℃左右。降水量充沛，年降雨量在 1200～1600 毫米,特别适宜动植物繁殖生长，是一个生物多样性地区。

(四)武陵地区的民族构成

武陵地区聚居着土家、苗、汉、侗、白、藏等 37 个民族。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该地区总人口 14 276 524 人,其中少数民族 9 457 538人,占总人口的 66.25%，人口最多的是土家族(6 712 031 人），占该地区少数民族总人数的 71%，占全国土家族总人口的 83.7%（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有土家族人口 802 万人)。因此，许多学者也把这一地区叫做土家族地区。当然，叫做土家族地区的根本原因，不单是人口的多少，更是由土家族的形成历史所确定的。关于土家族族源问题研究有多种观点,主要有巴人说、氐羌说、土著先民说、江西迁来说、乌蛮说、濮人说、蛮蜒说、东夷说、毕方和兹方说、僰人说、多元说等。但综合各类学者的论述和民族共同体认可的

基本特征分析，以及根据田野调查中人们自我认同的观点，一般认同土家族的两个源头说，即古代巴人是土家族的主要源头之一，而湘西土著或濮人是土家族的另一个主要源头。这两个源头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通过融合其他一些外来民族的部分成员在唐末形成的一个较稳定的民族共同体——土家族。因此，武陵地区是土家族孕育、成长、发展的地方。土家族是武陵地区的世居民族，也是人口最多的主体民族。

苗族也是武陵地区世居少数民族，它是中国历史上颇具影响的少数民族之一，其族源可上溯到远古时代的“九黎”、“三苗”、“南蛮”。学者们研究认为，黄帝时的九黎，尧、舜、禹时的三苗乃九黎的后裔，商、周时的南蛮则又是三苗的后裔；这三个古老的民族是苗族最早的祖先。而九黎之君蚩尤和三苗之首领驩兜是苗族的两位始祖。然而，真正的苗族形成是三苗部落联盟被尧、舜、禹击败之后，再次被迫大规模迁往西北和荆襄一带，即所谓窜三苗于三危（今甘肃敦煌一带），放驩兜于崇山（今湖南大庸即张家界一带）。史籍中“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以及“诸侯有苗氏处南蛮而不服”的记载，不仅反映了这一历史变迁而且也明确提出了苗族先民“南蛮”与“三苗”之间的宗缘关系。商周时期，三苗的主要部分仍在长江中下游地区与其他民族杂处，被称为“荆楚”，即“南蛮”，后来荆楚的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其中较先进的楚人，又被专称为“荆蛮”、“荆楚”（南蛮）是从三苗中的一部发展起来的。春秋时，以“南蛮与北狄交，中国不绝如缕（《公羊传》）”，表达了对部分南蛮的发展所产生的忧虑之情。到春秋初年，楚人与南蛮有了明显区别，楚人已经发展成为春秋战国时期“五霸”、“七雄”之一的楚国的主体居民。南蛮中除分化出去的一部分形成楚族外（后成为汉族的一部分），其余的部分聚居在楚国的西部边境。初期仍与楚国不断发生纠纷，后来服属于楚国，成为楚国统治下的少数民族，这一部分南蛮就是秦朝时期黔中郡的“黔中蛮”，汉时武陵郡的武陵蛮“五溪蛮”。学术界认为武陵蛮是苗族的先民。唐宋以后，由于苗族不断显示其影响，引起封建王朝的注意，各代中央王朝与苗族的接触日益频繁，对苗族的认识逐步加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于是‘苗’遂从若干少数民族混杂的‘蛮’中脱离出来,作为单一民族的族被重视。在文献有记载，如唐代樊绰《蛮书》卷十中便有“黔、泾、巴、夏,四邑苗众”的记载,宋代朱辅《溪蛮丛笑》中明确指出“:五溪之蛮……今有五心,曰苗、曰瑶、曰僚、曰伶佬、曰仡佬。”元明清时期又将与苗族杂居的其他少数民族也称为‘苗”,这些都说明,苗族是武陵地区的世居民族。到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武陵地区有苗族人口 2015808 人，占该地区总人口的 14% ,成为这一地区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之一。

武陵地区的其他民族是在各个历史时期因各种原因而进入该地区与土家族、苗族共同生活的。比如汉族是在羁縻时期由土家族首领招募汉族地区的流民，从汉族地区掠夺而来的汉民作为驻守土家族地区的土兵。土司时期,汉人充任卫所土兵,元末明初与明末清初时因战乱迁入土家族地区的外来人口，失去土地的汉流民和被土司招进佣耕的汉族人口,汉族商人进入土家族地区等。改土归流后,清政府中止了土司时期的‘汉不入境,蛮不出峒’的禁令。这使得汉族地区流民大量进入土家族地区。民国时期有了进一步好转，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促进了武陵地区世居民族与其他民族间的交流与融合，形成了 37 个民族和睦共处、共同发展的内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二、武陵地区的社会发展

据历史记载,在春秋战国之时,古代巴人(即土家族祖先)建立起了称雄西南的奴隶制政权巴国,疆域‘东至鱼复,西至僰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进入了‘七国称王,巴亦称王”(见《华阳国志·巴志》)的强盛时代。巴国曾一度与楚抗衡:“巴楚数相攻伐”(见《华阳国志·巴志》)。公元前 316 年,巴蜀发生战争,同年十月,秦灭蜀,随继灭了巴国,并改建为‘巴郡”。自此,武陵土家族地区成为秦朝疆域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新中国成立前武陵地区的社会发展

武陵地区的社会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重要的历史阶段：

1. 羁縻时期

这一阶段是从秦灭巴后改建巴郡，到宋末建立土司制度为止。秦统一全国后,在武陵地区设立了巴郡、南郡、黔中郡。“自相君长”的土著部落先后纳入了全国统一的行政区域内，但由于各部落首领在受中央王朝册封委任之后,累代世袭,从而形成了地方上的强宗大姓。对于‘蛮族’之强宗大姓,秦以下各中央王朝主要采用‘绥抚’手段加以治理,即所谓的‘羁縻政策”。羁縻者,笼络蕃属地。羁縻政策主要是对蛮酋进行笼络，在承认其原有势力范围和地位的基础上，加以封官赐爵,使之世领其地,“复长其民”,达到‘以蛮治蛮’的根本目的。随着封建王朝政权逐步在武陵土家族地区的巩固，王朝的势力不断扩大,政治控制不断加强,对武陵地区的剥削与掠夺也日渐加剧。政治控制的加强和经济掠夺的加剧，必然引起土家族地区人民对封建王朝的反抗和斗争，而这些反抗和斗争大多是在强宗大姓的率领下进行的。

唐代,实行了更为开明的封建统治,以羁縻州这种边疆行政制度取代了秦汉以来的土(官)流(官)并治的‘初郡’、‘边郡’制,“以蛮治蛮”的色彩更浓。唐武德二年(619)唐高祖时代确立了‘怀柔远人,义在羁縻’的民族政策。使在‘遐荒绝域、刑唐政殊于函复’的羁縻府州制度得以推行。贞观年间，唐太宗将高祖的这种民族政策具体化，至开元年间，在武陵土家族地区建立了大小羁縻府州 100 余个。

羁縻府州的政治实质，即是封建王朝对于少数民族地区要求名义上的臣属,只要羁縻州不对中央王朝有重大的越轨行为,王朝对羁縻州内的政治、经济等就基本任其自然。这种政策有利于民族地区社会的稳定。

2.土司时期

宋末,中央王朝在武陵土家族地区逐渐建立了土司制度，到元代对土司官制、等级及与中央王朝的关系等，做了进一步补充与修改，从而完善了土司制度。明代则是土家族土司最为强盛的时期。到清“改土归流”,土司制度宣告终结。土家族土司地域分布,大致可分

为湘西、鄂西、渝东、黔东北 4 大区域,共有 8 个宣慰司,4 个宣抚司,12 个安抚司,43 个长官司。

土司是各据一方的“自王其地”的土皇帝,他们在与中央王朝的关系上,往往表现为统一与割据的矛盾,这实际上是始终存在着的控制与反控制的矛盾和斗争。每当中央王朝新旧更替、无力控制时,土司往往趁机起兵,力图摆脱控制,扩大自己的范围;但当中央王朝控制过严,侵犯土司的权利过大时,土司也会起兵抗命,反对中央王朝的控制。

3. 改土归流以后

清康熙、雍正年间,为了巩固封建统治,强化中央集权,清王朝对设土司制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即由清政府直接委派流官代替世袭土官,解散土司以及土官拥有的地主武装力量,设立与全国各地一致的府、县地方政权机构。“改土归流”后,湘鄂渝黔边的土家族地区逐渐走向了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时代。

清朝初年,国势不稳,因而清王朝对土家族土司继续采用“以夷制夷”的政策,土司只要表示“归顺”仍封以原职。但经过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的大力经营后,国家得以统一,政权趋于稳定,国力日益增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清王朝才开始在西南内地少数民族地区大规模地废除割据一方的土司,委派流官,建立起清王朝的直接统治。但是,清王朝之所以要进行“改土归流”,除开其封建王朝的背景之外,其实还有极其深刻的政治和经济的原因。首先是土司对人民残酷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激起了当地各族人民的不满,改土归流是人心之所向;其次是土司制度与中央王朝的矛盾日益尖锐,土司制度具有浓厚的地方割据性,它妨碍了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的直接统治,这是导致“改土归流”的最为直接的原因;再次是由于地主经济的发展,也为改土归流提供了条件。

“改土归流”是武陵土家族地区历史上的一次重大的政治制度变革,它对于武陵地区各民族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对于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和作用。通过“改土归流”,清王朝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政治机构,它有力地推动了

地方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了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改土归流”毕竟是清王朝统治者实行的一种自上而下的改革，它的目的在于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和剥削，是为了“除夷官，清查田地,以增赋税,以靖地方”。[7] 因此，以流官代替土官，不可能解决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劳动人民仍然处于受压迫受奴役的地位。同时，由于“改土归流”不尊重历史上形成的民族特点和习俗,采取高压的行政命令，致使一些民族习俗荡然无存。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武陵地区许多仁人志士奋起抗争，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民族英雄，为民族的独立、新中国的成立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武陵地区的许多县相继成立共产党地下组织。1928 年初，党中央派贺龙、周逸群来湘鄂西发展革命武装力量,开辟革命根据地。1934 年 11 月，中共湘鄂川黔省委和湘鄂川黔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在鹤峰、桑植、永顺、龙山、大庸等地先后建立了革命根据地。1935 年 8 月,红二、六军团实行战略转移,北上抗日，根据地各族人民仍不屈不挠，坚持用各种形式同国民党反动派展开殊死的斗争。在苗族聚居的地区则爆发了轰轰烈烈的“革屯抗日”运动。

(二)武陵地区的社会主义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武陵地区各族人民积极投身于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继而步入了社会主义时代。根据该地区的民族结构特点，1952 年 8月湘西苗族自治区成立,1955 年 3 月更名为湘西苗族自治州,1957 年9 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成立。1956 年 12 月贵州松桃苗族自治县成立。1983 年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成立。 1984 年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贵州玉屏侗族自治县成立。1987 年贵州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成立。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在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中,武陵地区各族人民的政治文化生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武陵地区的经济发展

我国自明清以来，东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差距逐渐拉大。长江中下游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在元明清三代，虽然朝廷出于戍边需要，不断在西北地区和西南边疆实行屯田，以解决军民的粮食问题，如在武陵土家族地区就实行过“军屯、民屯、商屯”，但东部地区发展更快，西部地区的政治经济地位明显下降。

新中国成立初期，近代工业的70%都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西部地区已经十分落后了，20世纪60年代，国家在西部地区大搞“三线建设”，大量厂矿内迁，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以前形成的工业结构布局，使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差距有所缩小。但我国改革开放20多年来，按照梯度发展理论，实行“东倾”（政策、投资向东部实行双重倾斜）政策，重点开发东南沿海地区，从而造成了东西部社会经济发展的“马太效应”，使得东西部社会经济发展差距进一步拉大。

武陵地区目前仍以农业经济为主，工业效益开始好转，以卷烟、电力、药化、富硒绿色食品、建材等五大工业为支柱正在发挥明显的作用，民营经济稳步发展，但总体来看，企业规模小，效益偏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湖南湘泉集团是该地区的第一家上市公司。武陵地区的财政基本上是一个“保吃饭”财政。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该地区取得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繁荣、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巨大进步。但由于历史和自然等多种原因，武陵地区与发达地区和先进民族地区比较，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目前仍属于全国18个贫困片区之一，被整体纳入西部开发范围。

从总体上看，武陵地区是一个“老、少、边、穷”地区，是一片正在开发中的热土。

第二节　师资队伍在教育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国民素质的高低,掌握知识的程度,拥有人才的数量,特别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将成为决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国际竞争中成败的关键因素，而提高一个国家国民的素质，拥有创造型的人才,关键是发展教育。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在知识经济时代,一个国家是否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关键不在于有没有教育,而在于有一个什么样的教育，而教育的质量取决于教师的质量。我国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民族教育也是我国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走“科教兴国”之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就必须重视民族教育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加强民族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

一、武陵地区学校教育及师资队伍概况

武陵地区从进入秦朝疆域到辛亥革命前，该地区的社会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历史时期,即羁縻时期、土司时期和“改土归流”。武陵地区学校教育有明确记载始于东汉。科举兴起以后，封建王朝又按科举之法在该地区推行“巴酋长子弟,量才授仕”的政策。这种政策推动了武陵地区学校教育的发展:一方面,土酋子弟以此为仕进之途,从而激发起当地上层社会兴教办学的热情;另一方面,科举取士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民间社会尊教重学传统的形成。因此,到唐宋时期,儒学教育已成为这一地区学校教育的主要内容,这里的各少数民族接受的学校教育与汉人已无多大区别。自元代以后,武陵地区进入土司统治时期,封建王朝采取了恩威并施的文化政策,以“文德怀柔远人”,颁布重“教化”的方针,采取了相应的“教化”措施，明太祖洪武二十八年(1395) 朱元璋下令“诸土司皆立县学”,弘治十四年(1501)明孝宗朱祐樘再次下诏“:土司土官子弟,凡要承袭土职者，必须入学，不入学者，不得承袭。”弘治十六年(1503),明孝宗又下令“:以后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风化,

以格顽冥。如不学者,不准承袭。’这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土司上层对汉文化的趋同心理，儒家文化进一步深入武陵地区。“改土归流”后,清政府在武陵地区广泛兴办学校,彻底打破了‘汉不入境,蛮不出峒’的禁令,武陵地区少数民族与汉族间经济、文化交流进入了一个更高阶段，学校教育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清末留学教育的出现，产生了武陵地区教育发展的第一次辉煌。

由上我们可以看出 历史发展到明清时期,中央王朝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管理,十分注重用封建礼仪规范来感化少数民族,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儒学教育遂成为必然，武陵地区的教育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经其首领提倡而得到发展。毋庸置疑,这时期的教育有很大的局限性，它多是在上层领域进行。一般平民没有多少受教育的机会，并且教育的内容也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另外这一时期学校教育的教师多为流官和外聘的有儒学修养的汉人充任，而一些上层子弟在受了一点启蒙教育后又大多外出求学甚至在外走上仕途。特别是“改土归流”后多为流官执掌武陵地区，外聘教师更多。当然在乡村学校特别是私塾中很多教师也由本地读书人充任。后由于该地区经济贫困，外聘教师耗费较大，逐渐压缩了外聘教师数量。

清末以后到新中国成立前,随着我国近、现代学制的建立,辛亥革命后对学校进行改制，学校教育得到了新的发展。武陵地区基本建立起了从幼稚园到小学、中学及多种职业学校特别是师范学校的学校教育体系。民国十一至二十四年（1922～1935）,湘西巡防军统领陈渠珍认为湘西匪是杀不尽的,儿童不教育,长大成人,难免又流为匪。在他主政期间,一面对地方社会治安秩序进行整顿,一面力谋发展、普及小学教育,并专门从长沙聘请小学教育专家李云杭来湘西帮助他制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教育事业的改进。当时教师极其缺乏,多为清举、贡、廪、增、附生员或高小毕业及肄业生,学校所开课程仅为修身、国文、算术。李云杭到湘西帮助制定的《教育案》,对僻处砦疆、封闭、守旧、陈腐的湘西教育,无疑是吹入了一股清新的教育空气。陈不惜动用军费，在湘西开办了多所学校及教育机构，与此同时,大批吸收师范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对清代遗老举人、贡生、秀才

等予以撤换。

抗战以前,武陵地区作为湘鄂西和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设立了苏维埃教育部,苏区教育有了较大发展。但总体来说,这一时期由于兵燹、匪祸、饥荒、瘟疫,武陵地区各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教育发展极其缓慢。

抗战时期,武陵地区作为抗日的大后方,出现了教育的"战时空前繁华"景象。湖北省政府迁往恩施,学校也从幼儿园到高校部分迁入,江苏、浙江、安徽等省沦陷区的学校及全国一些教育社团也纷纷迁入湘西,从而使武陵地区,特别是湘西和恩施两地区的教育骤然从幼教、小教、中教、职教到高教形成了体系。这次内迁,像一股滚滚洪流,对武陵地区封闭、守旧、陈腐的教育形成了巨大的冲击。这批学校和教育社团聚集了成批的名教师、教授、教育专家、学者,他们不仅在本校任教,还纷纷到各县所办的中、小学任教,为这里的教育带来了许多新的观念和方法。由于学校的骤然增加,招生规模扩大,使处于战乱、偏远、穷困的武陵地区各民族学生,能有机会读中学、读师范、读大学。据乾城县不完全统计,从国立茶洞师范学校、国立第八中学师范部、江苏旅湘临时中学等学校毕业者近 100 人,其中,有 20 多人考入了国内各大学,[8]成了少数民族高级知识分子。这是武陵地区的教育继清末留学后的第二次辉煌。抗战胜利后,内迁学校及师生陆续迁返原籍。内战爆发后,武陵地区学校不是被军匪驻营扎哨,就是被抢掳焚烧,师生离散,校园荒芜,学校及教师存留无几。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关怀下,武陵地区的民族教育事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9]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该地区的教师多数是从省外、州(地区)外调配来的。这批教师为武陵地区民族教育的发展付出了心血,作出了贡献。为了培养本地本民族教师,当地人民政府采取积极措施:一是就地取材,选择初、高中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进行短期的专业培训,充实教师队伍;二是创办民族师范院校,培养质量较高的民族教师。据吉首民族师范学院、永顺民族师范学院 1990 年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共培养了 1.8 万名小学教师。[10]来凤民族师范学校、建始民族师范学校等采用降分的办法招

收恩施州 29 个高山地区少数民族学生，以保证这些地区的小学教育师资需求。这些民族教师能安心工作,熟悉学生,师生感情融洽,容易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并能辅以民族语言教学,效果很好;三是创办教师进修院校，进行上岗培训和在职培训，提高教学业务能力水平。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武陵地区相继创办了 3 所民族教育学院和 20 多所教师进修学校，组成了四级培训网，分期分批对在职中小学教师进行常规轮训，使该地区教师学历合格率都达到了省级要求，甚至有的地区（州）教师学历合格率还高出全省平均水平。这些年来,由于我国经济的非均衡发展,地区间发展水平差距拉大,在武陵地区的师资队伍中“孔雀东南飞”的现象也对该地区的教育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高校中的高职称高学历教师流失严重,中小学教师中特级教师、骨干教师流失严重,应当引起政府的高度关注。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广大教师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作出了很大贡献,武陵地区已拥有了一支庞大的教师队伍。在这支队伍里，三所普通高校有教授 100 余人，副教授 600 余人,从幼儿教师、中小学教师、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到高校教师,已形成了近 7 万人的庞大的师资队伍。

二、现代教师的地位与作用

(一)教师地位

教师职业是人类社会中最古老的职业之一。从广义上讲，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教育活动,也就有了教师。我国古籍记载的伏羲氏教民以猎、神农氏教民耕种的传说,说明当时就是长者为师,能者为师，富有经验的氏族首领是教育活动的主要承担者。从狭义上讲，教师职业是随学校产生而出现的。当教育从生产劳动与日常生活中分化出来,形成独立形态,在机构上产生了学校,教育青少年的责任开始由氏族首领转移到专职人员身上，教师工作也开始向职业化过渡。但在学校产生的初期,教师并不完全是专职的,我国奴隶社会很长一段时间就是“政教合一”、“以吏为师”、“官师合一”,官吏兼任教师,继私学的兴起与发展,才正式出现以教学为谋生手段的教

师职业。西欧各国在中世纪存在大量教会学校，由僧侣充任教师。到了近代,不仅有专门职业的教师,而且还出现了培训教师的专门机构——师范学校，这在教师职业的发展上揭开了新的一页。

教师职业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需要的反映。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是教师职业产生的根本原因,现代社会的飞速发展,大力推动了学校教育的迅猛发展，把教师职业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教师职业也受一定政治、经济的制约,教师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需要,以自己的知识、智慧和思想品德向青年一代传播人类知识财富和思想意识，并把他们培养成社会所需要的人。

教师的地位是指教师在社会各个部门和行业的总体中，其经济收入、掌握和参与政治权力、文化资源的分配与创造等方面所处的位置。一般把教师的地位划分为经济、政治、文化三方面。196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中,对教师的地位作了如下界定：“ 社会按教师任务的重要性和对教师能力的评价而给予的社会地位或尊敬，以及所给予的工作条件、报酬和其他物质利益。’教师的地位,反映着社会对教师的给予程度,或者说社会对教师的重视程度，也反映着教师的专业化程度。

1.教师的经济地位

教师的经济地位反映在教师工资和其他物质利益上。 196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中,对确定教师工资的依据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应反映教育对于社会的重要性,从而反映出教师的重要性以及教师从教之日起便肩负起来的一切责任；第二,应比支付给需要类似的或同等资格的其他职业的工资有利 第三,应保证教师本人及家属的合理的生活水平,并为教师通过进一步进修和参加文化活动来提高教师素质提供条件 第四,应考虑到教师的地位将需要更高的资格和经验并将委以更大的责任等情况。

2.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社会地位体现在给予教师的各种荣誉和奖励。苏联政府对教育教学效果显著的中小学教师授予“ 教师——教学法专家 ’称号,做出特殊贡献的可授予‘ 共和国功勋教师 ’和‘ 苏联人民教师 ’的

称号,还设有苏联模范教育工作者奖、马卡连柯奖,乌申斯基奖金、克鲁普斯卡雅奖金等。朝鲜也对有特殊贡献的教师授予“功勋教师”、“人民教师”和“共和国劳动英雄”的称号。我国也有“特级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称号。

许多国家在社会上倡导尊重教师，给教师以特别的礼遇。比如，日本的师范生从考进师范院校的第一天就穿上“教师服”。当穿着教师服的师范生走上公共汽车时,乘客都会自动起立让坐,以示对未来教师的尊敬。有人对日本社会的 80 种职业做了调查排队,中小学教师居于第 19 位,校长则在第 9 位。在朝鲜,理发店有教师专座,教师出行有教师售票专窗。

此外,许多国家还建立“教师节”,以表示对教师的尊敬和感谢。

我国的教师节曾几度变化。1931 年，教育界一些人士在南京聚会,议定 6月 16 日为教师节；国民党政府将孔子的生日，即 8月 27 日定为教师节 解放初期,恢复 6 月 16 日为教师节 后由于教师被认为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1951 年教育部部长发表谈话,以“五一”为教师节;1985 年 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以 9 月 10 日为教师节。

3. 教师的文化地位

教师的文化地位是指教师在整个社会人口的文化水平、学术水平中所处的位置。文化地位,我们谈得很少,因此也缺少相应的调查和研究。不过,道理是很明显的,那就是教师在文化水平和学术水平中占有较高的位置。这是因为 第一,教师作为一种专业,本身需要较长时间的教育和训练,也就是说,较高的文化水平和学术水平是担任教师的条件和基础。一般而言，教师在整个人口中属于文化水平比较高的一个群体。第二,教育是一项文化事业,是文化的传递与发展,教师从事的就是这种事业。在工作中,教师会不断地学习,丰富自己的文化底蕴，甚至通过学术研究，进一步发展文化，发展学术。因此,教师在文化的延续、传播和发展过程中,由于发挥的作用比较突出,因而在文化中享有较高的地位。第三,我们从教师的学历和职称这两个反映教师文化地位的指标，也能够看出教师的文化地位。

(二)现代教师的作用

1. 对教师作用的不同理解

关于教师有各种隐喻。安德森主编的《国际教学和教师教育百科全书》中,就列举了关于教师的四个隐喻 教师是艺术家 教师是诊断师 教师是专业人员 教师是研究者或者探究者。北京大学陈向明博士在《教师的作用是什么》一文中,把有关教师的隐喻进行了归纳和分析。[11]其中,涉及教师正面作用的有:“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师是辛勤的园丁”、“教师是路标”、“教师是摆渡人”、“教师是梯子”、“教师是学生的一面镜子”、“教师是学生的拐杖”、“教师是乐队指挥”、“教师是导演”、“教师是蜡烛,照亮别人,燃烧自己”等。

关于“教师是人类灵魂工程师”,有这样三点涵义 第一,教师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也是非常高尚的,他影响的是一个人的灵魂。一个人的灵魂是好的、善的、有智慧的,那将是了不起的。同时,这个隐喻也说明教师的工作是复杂的,具有创造性的,因为灵魂是很高层次的东西,它不是知识、技能这些比较具体、可操作的东西。知识可以传授和掌握,而一个人的灵魂却是不易触动和改变的,没有高超的艺术,是很难给人的灵魂打下烙印的。第二,影响人的灵魂,反映了教师的工作的有机性质和生命的本质,他影响的是活生生的人。第三,作为“工程师”,却带有工业生产的印记,作为工程,事先要有图纸的设计,有统一的标准,用这种方式去影响一个人的灵魂,似乎是不恰当的矛盾的。因而,这个隐喻带有互相矛盾的性质。相反,“园丁论”则带有农业模式的味道,是比较尊重植物自身的规律的,教师起的作用只是创造生长的条件。关于“摆渡人”、“拐杖”、“指挥”、“导演”等隐喻,也可以看作是一类的,他们比喻教师对学生所起的指挥、领导、组织作用,以及帮助、辅助的作用。

加拿大一位大学教授帕金在一篇文章中还把教师比喻为“一把钥匙”。意味着教师陪伴着学生来到知识的门前,我们是为学生敞开知识之门还是把他们锁在知识门外?他说,教师如果没有备课就意味着锁了门 教师跟不上学术的发展,就起不到向学生打开知识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